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2/V/2016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對外貿易法》法案（現改為“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於五月四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 485/V/2015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五月十八日透過第 545/V/2015 號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法案涉及公約的實施，技術性較強；另外，法案涉及多個執法部門，特別是在委員會審議期間，相關部門的據位人發生變動。故此，委員會曾先後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3. 本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六月一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4.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嬋、經濟局局長戴建業、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海關顧問黃文忠、經濟局及法務局代表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會議。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進行了充分的溝通。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5. 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還舉行了多次內部的技術會議。在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

6.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成果。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多個方面均得到改善。

— 7.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8.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引介

9. 提案人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相關的內容。

10. 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指出：“本澳奉行自由的對外貿易政策，並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外貿易法》訂定對外貿易活動的一般規則，以促進本地業界發展及對外經貿關係。隨着全球經貿環境的變化、國際及區域經貿合作與發展的日益共融，有必要修訂現行的法規，以進一步促進和便利對外貿易。

推進會展業的發展將有助本澳經濟更臻多元，會展業的發展使暫時進口本澳的貨量大增，相關貨物亦會在短期內從本澳再出口。因此，於是次修訂中，規定了憑 A.T.A.單證冊（國際公認為其中一類對外貿易活動文件的海關文件）所進行的活動，並將相關制度納入對外貿易的法律體制，藉此將以會展業為主的暫時對外貿易活動的不同環節的行政手續整合，這不但有利吸引以本澳為目的地或國際巡迴的會展項目，亦將激勵本澳會展業走向國際，開拓國際會展市場空間，提升相關產業的持續發展。

此外，鑑於本澳與鄰近地區的發展日趨融合，貨流量亦與日俱增，提升貨物通關便利性及簡化貨物清關手續將有助本澳建立更優越的營商環境，有利鞏固本澳於區域發展中的樞紐地位，故有需要完善行政程序及簡易手續方面的規範。為此，就報關手續引入“先清關，後申報”的選項，讓物流營運者的貨物簡便通關，尤其方便使用大型集裝箱車輛作為運輸工具的業者，使本澳可與區域發展同步並進，以發揮本澳在區域合作層面的作用。”

11. 關於法案的主要內容，政府代表在對該法案引介時解釋，其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1）將 A.T.A.單證冊納入外貿法體制。為促進本澳經濟朝適度多元發展，加強扶持會展業，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之重要的政策措施，特區政府正努力為業界營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致力推動本澳現代物流業的發展。透過是次對外貿易法的修訂，將 A.T.A.單證冊這一國際通用，可以提升便捷度的通關文件納入對外貿易體制內，使本澳外貿體制的完整性及系統性更為完備，有利吸引以本澳為目的地的境外展覽或國際巡迴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展覽項目，方便本澳會展業邁向國際，開拓國際會展市場空間，提升相關產業的持續發展。(2) 增加“轉運准照”制度。在現行《對外貿易法》制度下，不論是否受管制的貨物，只需申報便可在本澳進行轉運活動。然而，隨著貿易環境的轉變，有必要加強對若干貨物如精神科藥物的轉運監管，使轉運該等貨物前須申辦准照並在獲得預先許可後方可進行。為完善相關法律制度，並就貨物的轉運引入以准照規管的可行性，故本法案建議於《對外貿易法》中增加“轉運准照”的規定。(3) 完善外貿法的規範。為避免在《對外貿易法》中重複或產生與《司法組織綱要法》在司法上訴管轄權規定上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本法案建議廢止《對外貿易法》第五十四條有關上訴的規定。相關條文被廢止後，將直接適用《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其他規範司法上訴管轄權方面的法律規範。

III

概括性審議

12. 經作相關的簡介及引述理由陳述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但同時認為提案人對法案的立法取向及政策等內容應該給予更充分的說明和解釋。基於法案所涉及的内容，委員會主要就 A.T.A.單證冊、轉運准照制度及現行外貿法中司法上訴制度的完善等問題進行討論。

13. 立法目的。本法案是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委員會就提出修改《對外貿易法》的動因及目的等要求提案人解釋。政府代表表示，希望透過修改法律，以完善對外貿易法體制，提升對外貿易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系統性和完整性，促進本地對外經貿關係的發展。為此，提出本法案，並主要完善三個方面的制度。就每一制度而言，提出修改的動因及目的分別是：第一，將 A.T.A.單證冊的內容引入《對外貿易法》中。A.T.A.單證冊即《貨物憑 A.T.A.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以下簡稱“《A.T.A.公約》”）附件中的單證，亦即貨物暫准進口單證冊。儘管《A.T.A.公約》在澳門已經生效，但現行《對外貿易法》中沒有相應的制度，所以法案擬將有關內容在《對外貿易法》中予以明確。第二，增設轉運准照制度。現行的《對外貿易法》只有進出口准照，對轉運貨物均採用轉運申報單。但基於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五條規定了某些物質的轉運需要透過准照來監管，為此在《對外貿易法》中增加轉運准照的規定；第三，為避免在《對外貿易法》中重複或產生與《司法組織綱要法》在司法上訴管轄權規定上可能存在的不一致，建議廢止有關司法上訴的規定，轉為適用一般規範。委員會對政府的有關解釋原則上表示認同，但認為有需要對相關的制度進行檢討和梳理。

14. 關於《A.T.A.公約》及其在澳門的實施。法案的一個主要修改是針對《A.T.A.公約》而作出，《A.T.A.公約》是由世界海關組織於一九六一年通過的，該公約的目的是便利實施貨物暫時免稅進口制度，並使締約各國的海關制度得到高度的協調和一致，簡化各種臨時進出口手續，以便為暫准進口提供最大便利。

在回歸前，葡萄牙曾透過葡萄牙總統令將《A.T.A.公約》延伸適用到澳門，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澳門政府公報》公佈了公約的法文文本及葡文譯本，但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未能及時辦理延伸手續，故在澳門回歸之前，本公約並未在澳門實際適用¹。

¹ 儘管在回歸前透過葡國總統令將公約延伸適用到澳門，不過中國國家官方網站顯示：“在澳門回歸之前，中葡雙方政府同意將該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但因葡方未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第 30/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送交保管實體關於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通知書英文文本的適用部分及相應的中、葡譯本，公約的中文譯本及 A.T.A.報關單證冊的中葡譯本，明確了該公約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起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第 441/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指定中華總商會為《A.T.A.公約》第一條戊項所述的 A.T.A.單證冊核發公會及公約第六條所指的擔保公會。憑 A.T.A.單證冊引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物，在其再出口或獲允許作其他目的的使用之前，受海關監察。² “據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正式委任澳門中華總商會為‘A.T.A.單證冊’的發證機構和擔保機構，並同意在澳門中華總商會授權下，澳門世界貿易中心為‘A.T.A.單證冊’的發證機構”³。 “隨後獲世界商會聯合會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澳門地區正式實施‘A.T.A.單證冊’，澳門遂成為世界‘A.T.A.單證冊’制度的第六十八個參與成員。⁴目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A.T.A.單證冊由澳門中華總商會管理，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在澳門中華總商會擔保下，被指定為唯一的澳門 A.T.A.單證冊發證機構。⁵

由此可見，《A.T.A.公約》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起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澳門地區正式實施“A.T.A.單證冊”。

15. 關於 A.T.A.報關單證冊或 A.T.A.單證冊。A.T.A.是法語 Admission Temporaire 與英語 Temporary Admission 兩詞的第一字母組合⁶，其意均為

及時辦理延伸手續，故本公約並未在澳門實際適用”。

² 具體內容參見第 441/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

³ 參見 <http://www.acm.org.mo/index.php/acm-info/activities/acm/view/1078>。

⁴ 參見 <http://www.acm.org.mo/index.php/features/icc-and-ata/>《中總加入國際商會/世界商會聯合會在澳實施 ATA 單證冊制度》。

⁵ 參見 <http://www.acm.org.mo/index.php/features/icc-and-ata/>《中總加入國際商會/世界商會聯合會在澳實施 ATA 單證冊制度》。

⁶ 《A.T.A.公約》第一條丁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臨時准許進入”之意，或臨時准予免稅進入，通常稱為“暫准進口”。⁷
A.T.A.報關單證冊是指按公約附件中的格式複製的單證。⁷

關於“A.T.A.單證冊”的名稱，法案最初文本在《對外貿易法》第二條增加的定義是“A.T.A.單證冊”：“按《A.T.A.公約》制定的貨物暫時進口、轉運及暫時出口的國際海關文件”，該名稱與《A.T.A.公約》第一條的定義“A.T.A.報關單證冊”不同，與公約附表“貨物暫准進口單證冊”或公約提及其附件所用的“A.T.A.報關單證冊樣本”也不同。對此，委員會要求政府代表解釋，這裡 A.T.A.單證冊所指的究竟是哪些海關文件，是公約的整份附件還是其中部分表格？法案所提到按公約制度的國際海關文件與曾經公佈的公約附件“貨物暫准進口單證冊”是否完全相同？政府代表解釋，關於公約第一條界定的“A.T.A.報關單證冊”，在不同國家或地方以及不同文件中不同，有的稱“A.T.A.報關單證冊”，有的稱“A.T.A.單證冊”，其具體內容都是指公約所附的海關文件。法案採用“A.T.A.單證冊”主要是參考內地海關的樣本。其意圖並非按照公約制定新的文件，而是特指《A.T.A.公約》的附件。為此，法案最後文本對該條 A.T.A.單證冊的定義進行了修改。具體內容在細則性審議部分詳細解釋。

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鑒於法案最初文本、法案的引介以及澳門目前有關資料均採用“A.T.A.單證冊”，所以本意見書除了援引之外，否則一般均使用“A.T.A.單證冊”這一名稱。

根據《A.T.A.公約》的規定，“A.T.A.單證冊”為貨物臨時免稅進口的國際海關文件，是有關貨物在一個國家或地區過境或臨時免稅進口又復出口的國際通用報關文件。各締約國應接受在該國境內有效和按公約規定條件核發和使用的暫准進口報關單證明，以代替本國的海關單證。A.T.A.單

⁷ 《A.T.A.公約》第一條丁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證冊所開列的全部或部分貨物應獲准免徵進口稅並免受任何禁止或限制進口，在出口時亦應給予相應的便利。

A.T.A.單證冊制度為暫准進口貨物建立了世界統一的通關手續，使暫准進口貨物可以憑 A.T.A.單證冊，在各國海關享受免稅進口和免予填寫國內報關文件等通關便利，因此，A.T.A.單證冊又被國際經貿界稱之為貨物護照和貨物免稅通關證。基於此，A.T.A.單證冊已經成為暫准進口貨物使用的最重要的海關文件。使用 A.T.A.單證冊的貨物有別於普通進口貨物，這類貨物在國際間流轉時，其所有權不發生轉移。

A.T.A.單證冊的簽發和擔保由各國擔保商會負責，每個國家只能有一個擔保商會，各擔保商會有權指定多個國內出證機構，並對下屬出證機構簽發的 A.T.A.單證冊承擔擔保責任。國際商會國際局負責對世界範圍內 A.T.A.單證冊制度的運轉進行日常管理。

中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了《A.T.A.公約》。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我國開始實施 A.T.A.單證冊制度。經國務院批准、海關總署授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是我國 A.T.A.單證冊的出證和擔保商會，負責我國 A.T.A.單證冊的簽發和擔保工作。⁸

16. 在《對外貿易法》中規定“A.T.A.單證冊”的必要及正當性。從上述的資料可以知道，《A.T.A.公約》在澳門已經生效多年，A.T.A.單證冊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澳門地區正式實施。根據澳門的法律傳統，“納入”是澳門適用公約的傳統方式和基本方式⁹，即一項國際公約生效後就納入締約國的國內法從而可在該國內直接適用，不需要再立法實施。

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提出，如《A.T.A.公約》具有執行力，公約在澳

⁸ 參見海關總署網頁。

⁹ 饒戈平著《國際條約在澳門的適用問題研究》，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出版，第 6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門生效後則被適用，而且已經歷時近十年，如果公約的實施沒有問題，似乎無需現在再修改《對外貿易法》；否則，應在公約生效後隨即立法配合。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公約的執行情況以及立法的必要性。另外，理由陳述解釋本法案一個主要的修訂內容是將 A.T.A.單證冊納入到對外貿易法體制，其實，從公約實施以來，在澳門對外貿易法體制中已經適用這種制度，對此也需要提案人解釋。

政府代表解釋，《A.T.A.公約》在澳門已經實施多年，這次修改法律，並不是為了配合公約本身在澳門的實施，而是由於政府計劃修改有關行政法規，以增加“A.T.A.單證冊”的“先清關、後申報”的運行制度，而《對外貿易法》是行政法規的基礎和依據，故認為需要在《對外貿易法》中先引入“A.T.A.單證冊”的定義，在澳門內部的外貿法律中賦予 A.T.A.單證冊法律地位。同時，具體訂出《A.T.A.公約》第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本國的海關單證”，將由 A.T.A.單證冊取代本澳現行的申報單。

至於在《對外貿易法》中引入 A.T.A.單證冊內容的正當性，政府代表表示，對此進行了深入研究，在聽取法務部門意見後，認為在法案內保留 A.T.A.單證冊的內容更為合適，並表示主要考慮到：（1）從立法技術方面具可行性。於本澳法律內引入由國際公約所訂定的制度並非首次，過去在制定本地立法時亦有參考國際公約（如精神科藥物的國際公約、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等）的例子。（2）提升法律的完整性。本澳的鄰近國家及地區，均把有關 A.T.A.單證冊的內容納入其法律組成部份。因 A.T.A.單證冊制度規管一般貨物的暫准進出口活動，為對外貿易活動的一部份，將有關內容納入《對外貿易法》法律體系中，將使本澳的對外貿易法律規範更集中，有助提升法律的完整性。（3）提升國際影響力。對外貿易法律體制的完整，更有利於外來投資者或外貿經營人充分掌握本澳整體的外貿法制度，更有利於招商引資。同時，外貿法體制的完備，亦有助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升本澳的國際形象和地區競爭力。(4) 實務操作的必要性。A.T.A.單證冊制度規管一般貨物的暫時進出口活動，相關貨物為展示貨物或為展示用途所需的專業設備，經營人憑 A.T.A.單證冊進行暫准進口，展覽完成後須憑同一份單證冊就該批貨物完成復出口的申報；而透過現時本澳的申報單制度，外貿經營人可為一般貨物進行進口申報，貨物在進入本澳後可因應經營人的營商活動所需進行展示或買賣，並沒有必要進行復出口。由此可見，A.T.A.單證冊制度並沒有與現時本澳的申報單制度完全重疊，把其納入對外貿易法律體制內並不影響外貿體制或 A.T.A.單證冊制度的操作，反而使外貿法制度的涵蓋範圍更為全面。(5) 明確 A.T.A.的法律地位。本澳的海關文件主要分為兩大類，即准照及申報單。准照是規範受管制的外貿活動，需申請預先許可，不屬 A.T.A.單證冊的適用範圍。是次將 A.T.A.單證冊制度納入在外貿法體制內，並清晰指明其可作為進出口的其中一種有效通關文件，實務上，即具備 A.T.A.單證冊的進出口經營人可無需重複填寫不必要的進出口申報單及辦理相關的手續。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解釋，認為《A.T.A.公約》雖然在澳門生效，A.T.A.單證冊在澳門實施，但由於其所規範的主要是貨物暫時進口制度，而現行的《對外貿易法》中沒有暫時進口制度，增加有關規定，使得 A.T.A.單證冊制度在《對外貿易法》中有所體現。另外，《A.T.A.公約》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每一締約方應接受，在該方境內有效和按本公約規定條件核發和使用的暫准進口報關單證冊，以代替其本國的海關單證，並作為按下列公約暫時進口貨物應付的本公約第六條所指各項稅款的擔保”¹⁰。基於

¹⁰ 《A.T.A.公約》第三條規定：“1. 每一締約方應接受，在該方境內有效和按本公約規定條件核發和使用的暫准進口報關單證冊，以代替其本國的海關單證，並作為按下列公約暫時進口貨物應付的本公約第六條所指各項稅款的擔保，假如該締約方亦為下列公約的締約一方：甲、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在布魯塞爾簽訂的《職業設備暫時進口海關公約》；乙、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在布魯塞爾簽訂的《對展覽會、交易會、會議等事項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進口的海關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特區在對外貿易法中明確 A.T.A. 單證冊法律地位的做法是可行的，指明 A.T.A.單證冊可作為進出口的一種有效通關文件，即具備 A.T.A.單證冊的進出口經營人可無需重複填寫不必要的進出口申報單及辦理相關的手續，明確 A.T.A.單證冊可以替代現行的進出口申報單或轉運申報單。

17. 關於憑 A.T.A.單證冊暫時進口的貨物能否轉換為進口。這一問題在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法案時以及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均有議員提出，因為這與憑 A.T.A.單證冊暫時進口的貨物能否在當地銷售有關。

《A.T.A.公約》第六條¹¹規定，對不遵守暫准進口或轉運或過境制等事情，擔保公會須向其所在國海關當局繳納應納的進口稅及其他稅費。另外，《A.T.A.公約》十五條¹²規定，如發生欺詐、違法或濫用保管單證冊等

2. 每一締約方也可對按其他暫時進口國際公約，或按該締約方法規所定的暫時進口制度進口的貨物，接受其按類似條件核發和使用的A.T.A.報關單證冊。

3. 每一締約方對過境轉運貨物，可接受其按同樣條件核發和使用的A.T.A.報關單證冊。

4. 供加工和修配用的貨物不應憑 A.T.A.報關單證冊進口。”

¹¹ 第六條

1. 憑相應的核發公會所發的A.T.A.報關單證冊進入該國的貨物，如有不遵守暫准進口或轉運或過境制等事情，其應納的進口稅及其他稅費總額應由每一聯保公會向該公會的所在國海關當局繳納。該公會應與應交納上述款額的負責人共同和各自單獨償付。

2. 聯保公會的償付責任不應超過進口各稅總額的十分之一。

3. 當進口國海關當局已無條件地註銷關於某批貨物的A.T.A.報關單證冊時，該當局不應再向聯保公會要求補繳本條1款中所指的該批貨物的稅款。如事後發覺A.T.A.報關單證冊的註銷係用非法或欺詐手段取得，或有違反暫准進口或轉運或過境制規定條件的情況時，仍可向聯保公會提出索賠。

4. 海關當局如在A.T.A.報關單證冊滿期後一年內，未向聯保公會提出索賠，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向聯保公會追回本條第1款中所指的款項。

¹² 第十五條

如發生欺詐、違法或濫用報關單證冊等情事，不論本公約有何規定，締約各方應有權向使用該單證冊的人犯提出訴訟，追繳進口稅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給予該犯以應得的處罰。如遇此種情況，聯保公會應向海關提供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情況，不論本公約有何規定，締約各方應有權向使用該單證冊的人犯提出訴訟，追繳進口稅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給予該犯以應得的處罰。所以，在一般情況下，憑 A.T.A.單證冊暫時入口的貨品不得轉為進口，必須要復出口。

在審議法案過程中，對在澳門使用 A.T.A.單證冊及進口申報單進口貨物的情況進行了比較。A.T.A.單證冊用於貨物的暫准進口，在貨物通關時的要求與申報單的要求基本上一樣。適用 A.T.A.單證冊與申報單進口貨物的異同如下表¹³所示：

	使用 A.T.A.單證冊	使用一般的進/出口申報單
性質	為暫時進口，最長以一年為限，需再出口，可連續使用	為單次進出口行為，一次性使用
用途	主要為展覽品、商業樣辦、專業設備等不以銷售為目的貨物	貨物沒有就進口用途設限
限制	只適合《A.T.A.公約》的成員國家/地區	任何國家/地區(受到國際禁運制裁的國家除外)

¹³ 該表由政府代表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貨物暫時進口的關稅	持證人不需要在進口時向《A.T.A.公約》的成員國家/地區的海關繳納進口關稅	由於澳門為自由港，沒有徵收任何形式的進口關稅
清關時貨物檢查標準	需檢查核對是否符合總清單之描述及項目數量，確保A.T.A.單證冊使用者在到達下一個目的地所運送的貨物與A.T.A.單證冊所述相符	使用申報單進出口之貨物，海關會進行風險評估作隨機抽查

由此可見，A.T.A.單證冊主要是為便利會展人員作巡迴展覽的一種便捷文件，其目的是持證人不需要在進口時向《A.T.A.公約》的成員國家及地區的海關繳納進口關稅。

18. 關於是否需增加“暫時進口”制度的討論。法案最初文本在A.T.A.單證冊的定義中使用了“暫時進口”概念，而且A.T.A.單證冊也主要用於暫准進口貨物，但現行的《對外貿易法》中沒有這一概念及相應的制度，法案也沒有增加規定暫時進口的定義及具體制度。為此，委員會提出是否需要在《對外貿易法》增加一般性的“暫時進口”制度？除了適用A.T.A.單證冊的貨物以外，是否還有其他貨物需要適用暫時進口制度。

政府代表解釋，由於一般貨物均可自由進出澳門，澳門又是免稅港，故無需對暫時進口作特別規定。事實上，按進出口制度暫時進口貨品非常方便。如果貨物只是進入澳門展覽，並沒有意圖再轉運到其他國家或地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巡展的情況，採用進口制度更靈活，無需受復出口的限制。A.T.A.單證冊只是便於使用單一國際海關文件讓貨品同時進出口多個國家或地區。所以認為澳門無需增加一般性的“暫時進口”制度。

19. 關於轉運准照。增加“轉運准照”制度是此次修法的另一個主要目的。為此，法案最初文本在《對外貿易法》第九條增加了第一款（三）項，轉運准照，同時，相應地修改第十條第一款的（二）項關於轉運申報單的規定。擬將轉運貨物從現行的只適用轉運申報單，改為分別適用轉運准照及轉運申報單。但法案只是規定：“轉運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而須具備准照的轉運活動”，卻沒有規定具體的轉運准照制度及轉運准照的適用範圍等內容。為此，委員會和政府代表就與轉運制度相關的以下問題進行了討論。

20. 增設轉運准照的動因。法案最初文本增加了第九條第一款（三）項，“轉運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而須具備准照的轉運活動。”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為何在《對外貿易法》中增加“轉運准照”，以及上述規定中所提及的“特殊制度”的內容。

政府代表解釋：主要是由於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五條¹⁴第二款規定了表五表六所列的物

¹⁴第五條 受管制的活動

一、表一至表四所指植物、物質及製劑的種植、生產、製造、應用、交易、分發、進口、出口、轉運、運載、宣傳、使用或以任何方式的持有，須按照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的規定，具備由衛生局發出的准照、受該局規管或獲其許可，並由其監察有關的遵守情況。

二、表五及表六所列物質的生產、製造、應用、交易、分發、進口、出口、轉運、運載、宣傳、使用或以任何方式的持有，須按照專有法規，具備由經濟局發出的准照、受該局規管或獲其許可，並由其監察有關的遵守情況，但不妨礙賦予其他實體的權限。

三、為執行監察職務，衛生局及經濟局均可要求其他實體協助及參與，尤其是海關、民政總署及警察實體的協助及參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質，即精神科藥物的轉運，需具備由經濟局發出的准照、受該局規管或獲其許可。即轉運這類藥物，須由經濟局發出轉運准照。為執行上述規定，以配合對精神科藥物轉運的監管，所以在《對外貿易法》中增加轉運制度。對於轉運准照制度將來還適用於哪些物品，將由未來的其他法律作出規定。在《對外貿易法》中增加轉運准照，一方面是為了配合第 17/2009 號法律的規定，另一方面是為將來其他需要採用轉運准照處理的貨物提供法律基礎。

至於“轉運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而須具備准照的轉運活動”中所提及的“特別制度”，是指具體規定某些貨物在澳門特區的轉運須具備轉運准照的法律規定，就目前而言，則是指第 17/2009 號法律，但不排除將來有此類規定的其他法律。

21. 適用轉運准照制度的貨物範圍。法案只是規定“基於特別制度而須具備准照的轉運活動”，沒有具體規定轉運准照適用於哪些貨物。政府在一般性解釋時表示，轉運准照只是適用於一些貨物，如精神科藥物，但法案沒有相應的規定。所以，需要政府解釋適用轉運准照制度的貨物範圍。

政府代表解釋：對於轉運准照可適用於哪些物品，將由其他法律作出規定，本次修改只是設立具備准照的轉運機制的一般規定，以配合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第五條，對精神科藥物的轉運作出規管和許可而將制定的行政法規。

就目前而言，僅第 17/2009 號法律有此類的規定，所以，法案所規定的轉運准照僅適用於該法律規定的精神科藥物，將來如果其他法律有類似規定，則轉運准照的適用範圍將擴大到相關的貨物。需要轉運的貨物，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非有特別規定，要求必須受轉運准照監管的貨物須具備轉運准照以外，其他轉運貨物適用轉運申報單制度。

22. 關於轉運准照的一般制度。法案最初文本只是增加的第九條第一款（三）項，規定轉運准照即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而須具備准照的轉運活動。但在法案中沒有增加關於轉運准照一般制度的具體規定。另外，《對外貿易法》第三節的標題為“轉運”，但鑒於現行制度只有申報單制度下的轉運，沒有轉運准照，這一節的內容只是規定申報單制度下的轉運，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的規定僅適用於申報單形式的轉運。現在法案擬增加轉運准照這一概念，但這一節沒有任何修改，將來這一節的內容如何執行？上述有關制度是否適用於須具備准照轉運的情況需要明確。如不適用，是否需要增加相應的制度？

政府代表最初解釋，轉運准照將只是適用於某些貨物，如精神科藥物。目前主要是基於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五條的規定，在《對外貿易法》中增加轉運准照。之所以沒有在《對外貿易法》增加准照的轉運制度，目的是可留待將來行政法規訂定有關特別制度，因應涉及物品的性質而制定各自的轉運准照制度及其有關的處罰。認為不適宜在《對外貿易法》中設立適用統一的准照轉運制度。表示目前針對精神科藥品將制定一部行政法規。

但這種解釋值得商榷，首先，倘若將來轉運分為申報單轉運和准照轉運兩種，而在《對外貿易法》中只規範前者，對後者沒有任何制度性的規範，則造成體系上不完整。另外，根據政府的解釋，將來需申領准照的轉運貨物可能不僅限於精神科藥物，不排除涉及其他若干不同的貨物，政府為加強各類貨物的轉運監管，以行政法規的形式就每一類受監管的貨物訂出各自的准照轉運制度的做法並不理想，也可能會造成各種准照轉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之間不協調。再者，儘管轉運的貨物不同，轉運准照的審批程序等一般制度應是統一的，政府對各類轉運貨物的監管應有統一的制度，不會因應不同貨物而有差別。否則，如針對每一類轉運貨物制定一個專門制度，一是破壞了立法的統一性，二是難以執法。最後，單純第九條對轉運准照的一項簡單規定，根本不可能達到政府希望“為將來其他需要採用轉運准照處理的貨物提供法律基礎”的目的。因此，委員會認為法案應就須具備准照的轉運活動作出一般性的制度規範。

經過討論，政府代表澄清，《對外貿易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只適用於申報單轉運的情況，採用准照轉運的貨物不適用上述規定，並表示認同委員會的意見，有需要修改相關條文，一方面，以明確原有的規定仍然是僅適用於申報單轉運的情況。另一方面，政府亦認同有需要在《對外貿易法》中增加較為詳細的相關規範，包括受轉運准照約束的貨物的運入及運離本澳的期限（不超過 10 日）、有關貨物不得轉換為進口等一般性規範。具體內容是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增加了對《對外貿易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修改。在轉運這一節分為轉運申報單和轉運准照，具體規定不同的轉運期間（第十五條）、轉運程序等。

23. 對違反轉運准照制度行為的處罰。法案增加了准照轉運，但沒有規定相應的處罰制度。對現行法律第三十六條須具備准照的活動、第三十九條轉運的處罰也沒有任何修改。對不遵守轉運准照制度的行為如何處理，以及是否需要在法案中增加對違反准照制度而轉運之行為的處罰，委員會同提案人進行了深入的討論。

政府代表最初解釋，在《對外貿易法》中沒有增加對違反轉運准照的處罰制度，目的是可留待將來的行政法規訂定有關特別制度，因應涉及物品的性質而制定各自的轉運准照制度及其有關的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認為這種解釋值得探討。首先，第 17/2009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¹⁵對某些情況下未經許可的轉運行為規定了刑事責任，對這方面的內容，行政法規當然不能涉及；其次，行政法規如是擬針對准照申批程序等行政管理行為規定處罰，似乎在《對外貿易法》中規定有關內容更為適宜。更為重要並值得關注的是，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補充性行政法規不能規定行政處罰，所以，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定行政處罰是沒有法律依據的。因此，委員會建議在法案中對違反准照轉運制度的行為設立一般的處罰制度。

經過討論，一方面澄清了現行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的處罰規定仍適用於原來的行為，均不適用於須具備准照的轉運行為。另一方面，雙方一致認為，有必要對違反轉運准照制度的行為在《對外貿易法》中增加新的規定。相應地，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對上述條文的修改。

24. 適用轉運准照的貨物可否轉為進口。根據《對外貿易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受轉運申報單約束的轉運貨物可根據法律規定轉為進口。現在增設了轉運准照，將來適用准照轉運的貨物是否可以轉為進口，需要提案人澄清和予以明確。

政府代表明確表示，受轉運准照約束的貨物不得轉換為進口，並相應地修改《對外貿易法》第十七條，增加了第四款。

25. 關於上訴。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廢止《對外貿易法》第五十四條

¹⁵第九條 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

一、未經許可而生產、製造、進口、出口、轉運、運載、交易或分發設備、材料或表五及表六所列物質，且明知其用作或將用作不法種植、生產或製造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廢止第五十四條的立法目的，以及廢止該條後擬適用的上訴程序。

《對外貿易法》第五十四條（上訴）規定：一、就按本法律作出的行政行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二、如有關行為由海關關長作出，則管轄權屬中級法院。

對此，提案人解釋，因應司法實務中的見解，為避免在《對外貿易法》中重複或產生與《司法組織綱要法》在司法上訴管轄權規定上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故建議廢止《對外貿易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相關條文被廢止後，將直接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其他規範司法上訴管轄權方面的法律規範來確定。

——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了中級法院的管轄權，其中（八）項¹⁶規定了就一些人士及機關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或所作的有關稅務、準稅務或海關問題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由中級法院作

¹⁶第三十六條 管轄權

中級法院有管轄權：——

（八）作為第一審級，審判對下列人士及機關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或所作的有關稅務、準稅務或海關問題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1）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及終審法院院長；
- （2）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檢察長、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
- （3）立法會執行委員會；
- （4）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及其主席、法官委員會及其主席、中級法院院長、第一審法院院長及監管辦事處的法官；
- （5）檢察官委員會及其主席、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
- （6）在行政當局中級別高於局長的其他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第一審級。第三十條規定了行政法院的管轄權及運作，其中第五款¹⁷（五項）項專門規定了“對行政機關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中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行為，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由行政法院管轄。在司法實踐中，對上述規定的適用有不同的理解¹⁸。而《對外貿易法》第五十四條與上述條文有關。在這種情況下，提案人建議廢止第五十四條。

¹⁷第三十條 行政法院 -----

五、在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行政法院尚有管轄權審理：

- （一）對引致不同公法人的機關出現職責衝突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二）對市政機構或臨時市政機構履行行政職能時制定的規定提出的爭執；
- （三）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的效力的請求，只要該法院正審理對該等行政行為所提起的上訴；以及審判關於在該法院待決或將提起的上訴的其他附隨事項；
- （四）在該法院待決的程序內或就將提起的程序要求預先調查證據的請求；
- （五）對行政機關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中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行為，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六）要求審查上項所指的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決定的請求；
- （七）根據法律由行政法院審理或上級法院無管轄權審理而屬行政、稅務及海關司法爭訟方面的上訴、訴訟及程序上的其他手段。

¹⁸涉及的案件：終審法院：第 6/2006 號案件；中級法院：第 9/2003 號案件、第 64/2003 號案件、第 176/2003 號案件、第 51/2004 號案件、第 600/2010 號案件、第 242/2011 號案件、第 35/2003 號案件及第 472/2012 號案件。

中級法院曾多次就上述管轄權問題作出判決，其認為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五）項規定，“有管轄權審理針對行政違法程序中科處罰款之行為提起上訴的法院是行政法院，無論作出相關行為的行為機關是誰”。這也是行政法院所持的觀點，並獲得終審法院接受。終審法院在解決法院管轄權的判決提及上述條文，並重申“當針對行政機關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中科處罰款的行為提起的上訴而引起爭議時，無論誰是作相關行為的機構，或者說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0 條第 5 款 5 項規定，即使作出該行為人是司長，是行政法院擁有管轄權審理相關上訴”。（參閱中級法院第 35/2003 號案及終審法院第 6/2006 號案）

從法院的有關判決可知，法院的立場是《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五）項乃特別規範，應優先於同一法律的第三十六條（八）項的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Z

an

但值得注意的是，現行的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就按本法律作出的行政行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有關規定意味著就按本法律作出的行政行為不需要提起訴願，可以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目前其他一些法律也有類似的規定，如十一月八日第 77/99/M 號法令核准《武器及彈藥規章》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的制度》第二百一十八條、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第四十三條等等。

q

z

1

1

1

而一旦廢止該款，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¹⁹及《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八條²⁰等的規定，以及學術上的觀點，“法律並無排除向司長提起行政訴願之可能性，故主流學理一致認為如對局長行為不服必須向司長提起行政訴願。”²¹則意味著根據本法作出的行政決定，不得直接提起司法上訴。對此，司法裁判也有分析和闡述。²²可見，法律對上訴

¹⁹第一百四十八條（一般原則）

- 一、得對任何行政行為提出聲明異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二、不得對就先前之聲明異議或行政上訴作出決定之行為提出聲明異議，但以有義務作出決定而不作出決定為依據提出聲明異議者除外。

²⁰第二十八條（必要行政申訴之預先提出）

- 一、對產生對外效力而不受必要行政申訴約束之行政行為，可提起司法上訴。
- 二、然而，即使有關行為受必要行政申訴約束，但根據法律或行政決定須立即執行者，對該行為亦可提起司法上訴。
- 三、對可撤銷之行為須預先提出必要行政申訴方可提起司法上訴時，如不遵守《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有關必要行政申訴之規定，則不可提起該上訴。
- 四、不遵守上款所指之規定，除不可提起司法上訴外，利害關係人亦不可推定所提出之行政申訴已被默示駁回。

²¹馮文莊：《行政法與行政法院之新挑戰》。

²²參見終審法院對第 10/2014 號案的裁判。該裁判摘要第 4 點指出：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8 條第 1 款的規定，針對作為保安司司長下屬的治安警察局局長作出的行為尚不能提起司法上訴，應首先對其提起必要行政申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否有明確規定，隨後的程序不同。

對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澄清，現在擬廢止該條，是否希望改變現行的制度，將來針對有關的行政行為，須首先提起訴願，然後再提起司法上訴。而且，本法的兩個執法部門海關及經濟局的性質和級別不同，廢止該款後的程序值得考慮。

經過討論，基於廢止《對外貿易法》第五十四條有關司法上訴規定後可能會改變現行的上訴機制，即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須經聲明異議及訴願程序後才可向法院提出司法上訴，與現行其可直接就當局的決定向法院提出司法上訴的處理不同。政府代表表示，無意改變現行行之有效的司法上訴機制，故最後文本不再建議廢止第五十四條，而是保留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並對其內容作一定的修改。

IV

細則性審議

26.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內容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27. 法案的標題

基於立法技術在格式上的統一²³，在最後文本修改了標題，增加了修

²³其他修改法律標題的格式也如此，如第 3/2015 號法律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



改法律的編號。

28. 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法案第一條）

法案最初文本擬修改的條文有五個，在細則性討論過程中，基於內容的增加及行文的調整，增加了七個條文，即增加了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的修改。關於增加修改有關條文的理由及修改的具體內容將在隨後對相應條文的分析中闡述。

另外，由於法案標題中已經提及所修改法律的編號及名稱，基於立法技術上的統一，法案中再次提及有關法律時只需注明標號，故法案最後文本刪除了該條中“《對外貿易法》”。

法案增加了七個修改條文，又因取消對第五十六條的修改，法案最後文本涉及修改《對外貿易法》的十一個條文。以下按修改條款的順序逐一分析及說明。

第二條一定義

本次修改增加第十三項，關於“A.T.A.報關單證冊”的定義。在最初文本所使用的名稱是“A.T.A.單證冊”，將其定義為“按《A.T.A.公約》

區立法會組織法》、第 2/2015 號法律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2014 號法律 修改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4/2014 號法律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8/2013 號法律 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第 4/2013 號法律 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1/2013 號法律 修改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申報》、第 11/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定的貨物暫時進口、轉運及暫時出口的國際海關文件。”

提案人解釋，實質上指的就是《貨物憑 A.T.A.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所載式樣的海關文件，即“A.T.A. carnet”。既不是制定新的文件，也無意對其作任何改動。

基於此，鑒於在該公約及第 30/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中均使用“A.T.A.報關單證冊”這一名稱來表示有關文件，故法案也沿用這一名稱而作出相應修改。同時，考慮到實踐中中文翻譯名稱的多樣化，指出“A.T.A.報關單證冊”又稱“A.T.A.單證冊”及“貨物暫准進口單證冊”。

另外，由於 A.T.A.報關單證冊就是指該公約附件所載式樣的海關文件，法案無意對其作任何改動，故為免產生疑問，法案參考了上述公約及鄰近地區法律的相關定義²⁴，對該定義描述作了調整。即：A.T.A.報關單證冊（又稱“A.T.A.單證冊”或“貨物暫准進口單證冊”）：《貨物憑 A.T.A.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所載式樣的海關文件。

第九條—准照制度

法案最初文本在該條增加第一款（三）項，在對外貿易法律制度中引入轉運准照制度。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該條在最初文本還增加了第六款，其立法原意是為澳門因履行國際公約而須豁免適用准照制度設立機制。由於《A.T.A.公約》要求締約方接受 A.T.A.單證冊，以取代本國的海關單證，考慮到澳門目前通關文件包括准

²⁴ 該公約第一條：“在本公約中：……丁.“A.T.A.報關單證冊”（A.T.A.係法文 Admission Temporaire 和英文 Temporary Admission 兩詞的第一字母組合）指按本公約附件中的格式複製的單證”；香港第 60E 章第 2 條釋義（《進出口(登記)規例》）：“暫准進口證(A.T.A. Carnet)指以下文件—(a)按 1961 年 12 月 6 日於布魯塞爾就暫時讓貨品入口而協定的暫准進口證的海關公約（亦稱為《暫准進口海關公約》）附文內所列格式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Z
AK

照及申報單兩種，故最初文本增加該款以指明可替代同條第一款的准照。

但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經過討論，考慮到憑 A.T.A.報關單證冊進行的對外貿易活動與適用准照制度沒有直接、必然的關聯，而且目前也沒有其他此類的公約，沒有必要設置這種制度。故最後文本刪除該款。

q,
Z
奇
才
M

第十條—申請單制度

該條第一款是因應法案增加第九條第一款（三）項而在行文上作相應調整。

第二款是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增加的，旨在明確指出 A.T.A.報關單證冊所取代的本澳海關單證類別僅為申報單。換言之，對於原本需要提交申報單的貨物，如有 A.T.A.報關單證冊，則無需再提交申報單。即憑 A.T.A.報關單證冊進行的對外貿易活動的情況，A.T.A.報關單證冊替代上款所指的申報單。

雖然最初文本對第三款的修改較大，但經提案人澄清，最初文本增加的該款（三）項中所提及的“國際法文書”，實際上也僅涉及現行法律該款（二）項的兩個公約，即《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及《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而且在立法取向上，提案人也無意將該款項適用於其他目前在澳門生效的國際文書，如《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及《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另一方面，因應第二款的增加，在該款無需再規範 A.T.A.報關單證冊。因此，最後文本刪除了對該款兩項內容的修改，維持現行法律的行文。

同時，該款因應第一款的修改而在行文上作出相應的調整。

委員會對最後文本建議的方案表述贊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stylized 'Z' or '7'.

第十五條—轉運期間

Handwritten signature.

該條文的修改是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引入的，旨在原有的申報單轉運制度的基礎上引入准照轉運制度的一般規範。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stylized 'd'.

一方面，因應准照轉運制度的增加，修改第一款的行文。另一方面，增加第三款，規定須具備轉運准照的貨物在澳門特區的轉運期間不得超過十日，且有關期間不得延長。提案人解釋，鑒於涉及須具備轉運准照的貨物通常較為敏感，故這些貨物在轉運期間以及能否轉換為進口等方面都須受到嚴格監管。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stylized 'f'.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十六條—轉運程序

對該條文的修改也是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引入的，旨在對准照轉運活動增加程序性制度，具體修改了該條的第一款及第三款。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stylized 'i'.

第十七條—轉換為進口的制度

該條文的修改也是因應准照轉運制度的設立而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引入的，相應地修改了該條的第一款。

另外，為了加強對受轉運准照制度約束的貨物的監管，在該條增加第四款，明確須具備轉運准照的貨物不得轉換為進口。

第三十六條—須具備准照的活動

該條文是因應在法案引入准照轉運制度的一般規範，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增加的，旨在完善相關處罰制度。具體規定違反進口、出口及轉運准照活動的處罰。

第三十七條—須具備申報單的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條主要是因應申報單電子化而對該條第二款作出修改，委員會對此沒有意見。

第三十九條－轉運

該條文也是因應在法案引入准照轉運制度的一般規範而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增加的，在該條增加了對違反轉運准照制度活動的處罰。具體增加了第三款：“不在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期間內使該款所指的貨物運離者，科處澳門幣 5,000.00 元至 100,000.00 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另外，修改了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並相應地對一些款項的標號作出調整。

第四十二條－准照的讓與

該條也是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增加的，因應在法案引入准照轉運制度的一般規範而在該條第一款增加了（三）項，明確“如屬須具備轉運准照的貨物的情況，科處澳門幣 1,000.00 元至 30,000.00 元罰款。”

第五十四條－上訴

法案最初文本在第二條廢止該條，正如本意見書在第 25 點所作的分析，如廢止該條，將從根本上改變現行的制度，廢止前後在運作上有差別，廢止後將改變就有關決定直接上訴到司法機關的做法，必須先提取訴願，不能直接上訴到法院。

政府代表表示，修改該條的本意並非希望改變現行的運作，仍希望就有關決定可直接上訴到法院。為避免引起行政行為的相對人在司法保障上的權益改變，保留就按本法作出的行政行為可直接提起司法上訴的機制，基於此，法案最後文本從廢止第五十四條改為修改該條，即保留第五十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第一款，並作出相應的修改。規定“就按本法律作出的行政行為，可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最初文本是廢止第五十四條，最後文本是修改該條，保留並修改第一款，只是刪除第二款。兩者之間根本的分別就是行政決定作出後的保障機制不同。法案最初文本是廢止第五十四條，即經濟局局長和海關關長作出的行政行為不再是最終決定，是否向其上級提起必要訴願將按一般法規定處理。最後文本將之修改，規定針對兩者作出的行政行為得直接提起司法上訴，至於向哪一級法院上訴不再專門規定，而是依據司法組織綱要法進行。

29. 法案最初文本包括修改《對外貿易法》第五十六條。提案人解釋，主要是基於擬廢止第五十四條，相應地修改第五十六條，增加補充適用《行政訴訟法典》。鑒於最後文本只是修改而不再廢止第五十四條，所以認為這一條無需再修改，因此刪除。

30. 法案最初文本包括第二條一廢止，具體廢止第十條第二款（二）項及第五十六條。基於之前的分析，在最後文本中，這兩個條款均被修改，而非廢止，最後文本刪除了法案第二條。

31. 法案第二條

該條在最初文本中是第三條，在最後文本中為第二條，內容沒有改變，規定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32.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基於立法技術及法案格式的統一，法案最後文本在中葡文本上均有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33.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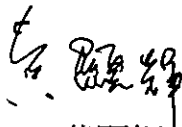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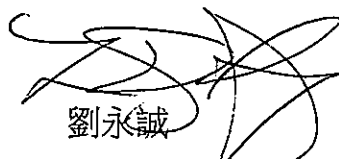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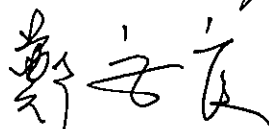

黃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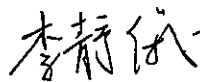

高天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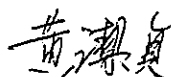
梁安琪


陳明金


劉永誠


鄭安庭


李靜儀


黃潔貞